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陳 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關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調解標的金額，依聲請人聲明第1、2項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939元，核屬因財產權聲請調解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1,000元。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春梅